（上接第一版）

公證法修正草案初稿 司法院現廣徵意見中

明定被害人不能依修正後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或他項方法受賠償或補償（包括民間公證人職業責任保險給付）時，得依國家賠償法所定之程序，以民間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爲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並規定國家於民間公證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得對之行使求償權（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四項）。

㈣明定公證人違反不得執行職務規定所作成文書之效力：

現行公證法僅規定，公證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惟公證人在一定情況下，例如經免職、停職、撤職、停止職務、辭職或應廻避而不得執行職務等情形而仍執行職務者，其效力如何，不能不設明文，爰增訂公證人違反本法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所作成之文書，亦不生公證效力（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㈤擴大民間公證人之職權範圍：

現行公證法原規定公證人之職權僅限於辦理公、認證事件，爲推廣公證，並使經公證之事件，其有關手續可一次全部完成，人民將更樂於利用公證制度，特增設民間公證人就已完成公證之法律行爲，應向地政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登記者，如經當事人委任，亦有代理申辦登記之權限（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

四、明定公證人審查及闡明之義務：

公證制度之目的，在減少訴訟糾紛。爲期充分發揮此項功能，爰規定公證人於制作公證書時，應探求當事人眞意、詳查事實眞相，並向當事人說明其行爲之法律效果；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認有不明瞭、不完足或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應向請求人發問或曉諭，使其敍明、補充或修正，善盡審查及闡明義務，務求公證內容合法妥適，臻於至當，確能發揮其應有功能。（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五、增設疑義公證之處理方法：

公證人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若明知違反法令或屬無效之法律行爲，固應依修正後本法第十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予以拒絕，惟公證人對請求公證之內容是否符合法令，或對請求人之眞意有所懷疑，經向請求人說明後，如請求人猶堅持該項內容時，究應如何處理，宜設明文，以杜爭議。爰增設疑義公證之條文，規定公證人仍應依請求人之請求作成公證書，但應於公證書上記載其說明及請求人就此所爲之表示，以明責任（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六、擴大認證標的範圍：

現行公證法對於認證之標的，僅侷限於私文書之認證，爲因應國際往來日益頻繁之事實需要，並參考德、奧兩國已將認證之範圍擴大至與公共登記簿相符事項出具證明或爲繕本、影本與公共登記簿相符之認證，明定涉及私權事實之公、私文書，其原本、正本、繕本或影本持往境外（包括國外及大陸地區）使用者，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文書原本或正本形式上之眞正，或繕本、影本之正確性予以認證，擴大認證標的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七、重視涉外公、認證事件：

由於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貿易國際化，使涉外公證事件與日俱增，爲因應實際需要並提高公證文書之公信力，爰規定：

㈠公、認證書得以外國文字直接作成，如以中國文字作成者，必要時得附記外國文字或附譯本（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二項）。

㈡公證人以外國文字作成公、認證書或就文書之翻譯本爲認證者，以經司法院核定通曉該外國語文者爲限（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

㈢認證文書之翻譯本者，除依一般文書之認證方式爲認證外，並應審查該翻譯語文是否正確（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四項）。

八、放寬公、認證事件見證人之資格：

㈠非盲者或不識文字者請求公、認證事件，如經其請求應使見證人在場，而該見證人係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自行選定，祇須其人於行爲時有識別能力，即可充任，無另加限制之必要，故增列是項情形之見證人不受本法關於見證人消極資格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九十二條第五項）。

㈡本法之所以規定公證人應使見證人在場，僅爲補強佐證，是其資格之限制，不宜過嚴，以免反較實體法上之規定爲苛，導致減低人民使用公證之意願，故將原關於見證人爲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未婚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爲見證人之規定，修正爲「爲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放寬見證人消極資格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十二條第五項）。

九、增訂放棄見證人在場，亦得公、認證之規定：

爲使盲者或不識文字者請求公、認證事件得以迅速處理，如經請求人表明可不必有見證人在場，並記明筆錄者，公證人亦得不用見證人在場，作成公、認證書（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五項）。

十、簡化公證文書之文字記載：

公證文書記載，最重要者莫過於公證之本旨及公、認證書作成之年、月、日，爲防止變造，並兼顧公證作業之便捷以及直接以外國文字作成公證文書之需要，爰將現行公證法關於公證文書記載年、月、日、字號及其他數目應一律大寫數字之規定，予以簡化，修正爲僅限於公證之本旨記載年、月、日及其他數目表示同一內容者，其第一次出現時，以及作成公、認證書年、月、日之記載，始應以文字大寫，其他之記載則得以簡體數目字或阿拉伯數字書寫，而不必概以文字大寫（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五項）。

十一、增訂公證文書有數頁者表示其為連續之方法：

爲因應事實上之便利及涉外公證事件外國人多無印章等情形之需要，爰將公證文書有數頁者表示其爲連續之方法，除保留由公證人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之原規定外，增列「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爲連續」，俾公證文書之連續，除得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表示之外，尚得以簽名、簡式簽名（initial）或緞帶裝訂火漆打印等其他方法表示之（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

十二、修正公證書原本滅失案件之處理方式：

爲使公證書原本滅失時之補救措施更臻妥善，並配合修正後本法第五十九條之增訂，爰將原公證書滅失處理之方式，修正爲公證書之原本全部或一部滅失時公證人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經證明與正本相符之繕本或影本，或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請求調閱公證書繕本或影本，經該院院長認可後，依該正本、繕本或影本作成經認證之繕本，替代原本保存之（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

十三、擴張閱覽公證文書之範圍：

公證事件係屬非訟性質，其卷內文書應如一般訴訟及非訟事件卷宗，許請求人或其繼受人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閱覽，且依法得請求閱覽之人，除閱覽公證書原本外，閱覽對象不侷限於公證書原本，其得請求閱覽之繼承人，亦不限於民法繼承編內之繼承人，而應包括其他繼受人（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十四、明定公證文書之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均為公證書：

爲配合本法修正後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民間公證人應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提出職章印鑑之規定，爰將現行法對於公證書正本、公、認證書及其附屬文書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份收取二百元，其張數超過六張時，每一張加收五元（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

㈤規定翻譯費每百字收費一百元至四百元，由公證人酌定，其酌定標準由司法院審酌各種語文之難易程度另以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

㈥明定本章之收費標準，司法院得按情勢需要，機動調整，以命令減至二分之一或增至十倍（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七條）。

十五、改進認證方法：

現行公證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之認證方法，僅有「簽名認證」與「繕本認證」二種。爲配合本法修正後第九十二條大認證之標的範圍，應加蓋公證處圖記之規定，修正爲此種文書僅由公證人簽名加蓋職章即已足，勿庸另蓋圖記（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四條）。

十六、採行直接認證之方式：

爲簡化認證手續，因應國內外往來日益頻繁之實際需要，爰參考歐美各國公證人直接認證之便捷方式，明定公證人得在認證之文書上以直接註記之方式爲認證，僅記載認證書字號，依規定得在認證之文書上以兼顧（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五項）。

十七、簡化認證書記載之事項：

關於認證書應記載之事項，現行公證法規定原第二十七條第三、四、六、七款所定有關請求人、代理人、第三人、通譯或見證人姓名、性別、住所……等項均應一一記載，惟該事項僅於簽名認證始有記載之必要，故將之修正爲僅於簽名認證時始應記載，其他文書之認證則予簡化，免爲此項記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二項）。

十八、改進公證費用之計算及收取標準：

本法原規定徵收費用之標準，無論是定額收費或按法律行爲或私權事實之標的金額或價額比率計費，由於起徵點過低，標的金額或價額較小者費率略嫌偏低，而金額或價額較大者費率又嫌過高，爲改正此一缺失，並以本法採行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並行之雙軌制，必須對於「人民樂意利用公證」「公證人收入達一定水平」「計算費用不過於繁瑣」諸原則均能兼顧，使收費更臻公平、合理，故將有關費用之規定修正改進如下：

㈠規定最低公證費用額爲新臺幣一千元（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

㈡採分級分段累退計費方式（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

㈢調高公證事件實際體驗每小時加收之費用爲一千元（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二條）。

㈣增訂民間公證人依修正後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代理請求人申辦登記者，依其「已公證之法律行爲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

㈤增列公證人於夜間、例假日或其他法令所定辦公時間外之時間執行職務者，各依本法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但加收部分最高不得超過五千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

㈥明定公證人於病榻前或其他相類場所執行公、認證職務者，加收費用二千元（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

㈦增訂公證書張數超過六張時，超過部分每一張加收費用五十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

㈧規定公證人以外文作成公證書者，依本法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但加收部分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

㈨規定公證人已著手執行職務後，因請求人請求停止職務之執行，或因可歸責於請求人或到場人之事由致不能完成職務之執行者，仍依本法所定之費用額收取二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千元（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

㈩調整閱覽公證卷內文書之費用，每閱覽一次收取費用二百元（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五條）。

㈪將現行抄錄費不合時宜之規定，修正爲請求交付公、認證書及其附屬文書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份收取二百元，其張數超過六張時，每一張加收五元（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

㈫規定翻譯費每百字收費一百元至四百元，由公證人酌定，其酌定標準由司法院審酌各種語文之難易程度另以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

㈬明定本章之收費標準，司法院得按情勢需要，機動調整，以命令減至二分之一或增至十倍（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七條）。

十九、將民間公證人公會法人化：

爲使民間公證人公會發揮團體自律之功能，以約束公證人忠誠執行職務，特於本法明定該公會爲法人，使具獨立之人格，賦予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

二十、強化民間公證人公會功能：

㈠規定公會對民間公證人有移付懲戒之權（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三項）。

㈡明定民間公證人公會以謀求公證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發展，砥礪會員品德，增進共同利益，執行民間公證人之訓練、指導、監督及處理其他共同有關事項爲宗旨（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

㈢規定全國民間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應訂立民間公證人規範，以提昇公證品質，增強其公信力（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

㈣明定地區民間公證人公會應爲各民間公證人辦理職業責任保險，以確保民間公證人因執行職務依本法修正後第五十八條規定參加職業責任保險所不能理賠之損害，仍能獲得充分之賠償（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

二十一、提昇公證文書之國際效力：

爲期公證文書普獲國際認同，增訂民間公證人強制參加民間公證人公會外，復明定法院公證人亦得加入其所屬法院所在地之地區民間公證人公會爲贊助會員，以加強溝通，交換實務經驗，並期能適度參與國際公證組織（如國際拉丁公證協會之類）或會議，以提昇公證文書之國際效力（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二條）。

二十二、增設罰則之規定：

㈠規定冒充民間公證人而執行其職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三條）。

㈡明定民間公證人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無民間公證人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四條）。

二十三、增訂公證事件準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公證事件屬於非訟性質，其程序除本法有明文規定者（如：有關管轄之規定，本法修正後第十條已有特別規定）外，一般非訟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公證性質相近者，諸如：當事人能力、送達、期間、期日……等，應均在準用之列，爲求周延，爰增訂公證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序準用非訟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二十四、增設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權辦理公證事務者辦理公證事務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權辦理公證事務者，其辦理公證事務時，在程序上，除該法律另有規定外，自宜準用本法之規定，爲避免滋生疑義，爰予明定，俾資遵循（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五條）。

臺南地院甄選法警 七月卅一日截止報名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因業務需要，經該院張院長木賢指示成立試務委員會，將於近日內公開舉辦法警甄選，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參加。茲將甄選有關規定摘錄如下：

一、甄選名額：正取男警九名、備取十名。

二、報名日期：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班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八十一年八月七日在該院三樓大禮堂。

四、報名資格：高中（職）以上畢業，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裸眼視力均在〇・五以上，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

五、甄選科目：筆試有國文、三民主義、法律常識等三科，另有口試及體能測驗（餘詳報名簡章）。

六、簡章自即日起免費備索（函索請自備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翔）

法源資訊系統
■查詢系統—實用版：二二、〇〇〇元
一、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含有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㈡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表格等六大類作業系統。
70～80年律師司法官
檢定最新最重要律師考題，品質優異，實用高慧精對㈠關係相當；㈡擬料方便分部委讓。全部出版商破版發行公司，發行一段41、3317481、7382-0戶帳。
法產預